

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文件

闵虹府〔2023〕9号

签发人：陈震强

虹桥镇市容环境综合管理示范镇 创建工作方案

为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完善城市功能、优化城市环境，以美丽街区建设为契机，实现居民乐业安居、环境整洁优美、社会和谐稳定，推动虹桥镇经济更快更好发展，遵循城市精细化管理大方向，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十四五”规划以人为本、服务民生理念，围绕让城市“更有序、更安全、更干净、更文明”的城市精细化管理目标，探索精细化、人性化的城市管理模式，创新管理，深化服务。以美丽街区为引领，着力推进城市市容环境、绿化景观、市政交通、街面秩序、文明行为等重点项目整治，把握行业公共性和公益性特点，坚持管理重心下移，提高养护市场化服务质量，统筹兼顾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着力完善街面环境自治共治，实现全镇道路街面环境面貌的整体提升。

二、组织体系和职责分工

（一）组织体系

1. 设立市容环境综合管理示范镇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市容景观的副镇长担任。

2. 设立市容环境综合管理示范镇创建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城管办，由镇分管市容景观的副镇长兼任主任，镇城管办主任担任副主任，相关单位（部门）、村级、镇级公司及居民区各居委为成员单位。办公室配备工作人员 3-5 名，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 1 名。（见附件 1）

3. 建好管理及督查队伍。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组建巡查处置队伍。城管办的市场化养护单位组成街面管理队伍，对应各自负责的条线进行日常巡查管理，并聘请第三方成立督查队伍，做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二）工作职责

1. 领导小组职责。领导小组组长主要负责组织实施本镇市容环境综合管理示范镇创建工作，对示范镇的各类项目事务负总责。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协调解决示范镇创建工作具体问题，负责创建过程中各成员单位职能部门的工作部署、监管、检查和考核。

2. 创建办公室职责。具体推进市容环境综合管理示范镇的创建工作，协助领导小组开展检查督导，协调处置巡查问题和信息

报送等工作；要求各成员单位按照《城市市容环境综合管理实效检查考评项目及检查内容》，落实街面环境秩序精细化管理相关工作职责；指导和考核相关单位工作落实情况。

3. 各级队伍职责。按照所属片区和职能进行日常的巡查工作，遇到问题及时与创建办公室反馈，并有效处理与解决问题。（见附件 2）

三、工作任务

围绕市容环境综合实效考评项目，突出 9 大类 28 项街面考评内容，发挥属地化管理主体作用，有效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和措施，确保我镇市容环境面貌再提升，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示范街镇创建验收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完善工作机制

1. 完善日常工作管理机制

市容环境综合管理示范镇创建办公室制定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规划计划，以改善市容环境，建设美丽市容为目标，结合典范城区创建，深耕美丽街区项目，有效推进综合管养项目；制定日常工作推进方案，创建办公室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与成员单位对巡查出现的问题、辖区内市容环境综合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解决；加大日常检查力度，规范市场化公司管养队伍，并定期进行培训，对辖区内市容环境进行定期巡查，实行目标责任制，要求做到全覆盖的定责定岗定人；进一步整合力量，充分发

挥街面和成员单位的管理力量,加大本镇创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示范镇的目标宣传和责任分工。

2. 完善市容环境综合管理示范镇创建工作推进联动机制

建立市政市容综合管理协调平台机制,制定完善的门前卫生责任区管理、街面常态化保障、“一网统管”信息化、区域网格化治理、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装修(大件)垃圾新模式收运等日常管理机制。

3. 完善重大活动市容保障常态机制

做好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元旦、春节、“十一”等重要节庆期间的市容环境保障,加大市容环境综合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投入,保障人力、物力、财力及时到位。建立分类分级保障制度,梳理任务清单、明确标准要求、实施销项管理,提升市政市容管理工作实效。

4. 完善监督考核机制

对辖区内市容环境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完善监督考评机制,采取日常巡查和平台投诉相结合的方式对市容环境、作业质量、执法效果等定期开展考核评分,列入市场化公司的日常考核;对成员单位内不履职的单位,定期在例会中进行通报。

(二) 落实工作内容

1. 城市道路环境:城市道路主次干道、人行道没有垃圾和污水污渍;路面平整无坑洼;无占道设摊经营、占道堆物或违规设

置广告等现象；市政设施养护良好，无损坏和缺失；合理规范划定非机动车停放区域，车辆停放规范、整齐。

2. 城市绿化环境：行道树及沿街花坛、花箱、绿地植物、立体绿化等长势良好、修剪规范；各类绿化无死株，无暴露垃圾，无设施破损，无明显黄土裸露，无明显病虫害危害；周边绿道、口袋公园、已开放的社会单位附属绿地等景观良好，能够满足周边居民休闲、健身活动需求。城市公园养护良好，管理健全规范。

3. 建（构）筑物环境：沿街建（构）筑物外墙、露台（长廊）以及空调外机、雨篷等附属设施规范设置、完好整洁、无乱张贴、乱悬挂、乱涂写、乱刻画等；沿街商店橱窗陈设美观大方、没有杂乱广告和明显过期破损的宣传张贴画；景观灯光与周边环境协调，亮度适中，视觉效果良好；沿街小区、单位，围墙立面整洁，无无明显破损、斑驳、糟朽。

4. 居住区环境：小区内各类设施完好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现象；绿化养护良好，无病虫害危害，没有明显枯死或缺失，以及毁绿种菜、占绿堆物等失管失养现象；各种车辆规范停放；小区环境整洁，装修垃圾、大件垃圾规范定点堆放，专用回收箱密闭、完好整洁，清运及时；垃圾厢房（桶）完好整洁，周边无散落垃圾。

5. 公共设施环境：休憩座椅、雕塑小品等城市家具保持完好、整洁美观；无障碍设施设置规范、功能完好、整洁美观；废物箱

设置布局合理，完好整洁，周边无散落垃圾；公共厕所（倒粪站）内外环境整洁、各类设施维护完好，无明显异味；人行道各类杆亭棚箱无破损，无污垢污迹，无乱张贴等现象。

6. 公共场所环境：特定区域（集市菜场、交通集散地、校园、医院等周边）环境整洁有序。

7. 标识标牌和广告设施：沿街广告、招牌设施和各类指示牌、宣传横幅设置规范，并保持完好、整洁，无破败污损，违规设置现象。

8. 城市水域环境：河道水面清洁，两岸没有暴露垃圾；沿河步道、亲水平台整洁、优美，满足市民休闲活动需求。

9. 工地环境：各类工地围墙围栏设置规范，施工过程中无渣土、垃圾、材料乱堆放，无扬尘、泥浆、污水、砂石污染环境现象；施工结束后不遗留垃圾和杂物。

（三）推进实施步骤

1. 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3月至4月)

完善组织架构，健全领导班子，全面部署和推进创建工作的开展；因地制宜，拟订工作方案，落实职能部门任务分工与管理队伍责任。

2. 实施创建阶段(2023年5月至10月)

各相关部门单位与管理督查队伍，按照创建标准和要求，严格对照创建指标和内容，全面深入开展市容环境综合管理管理示

范街镇创建工作。

3. 考评验收阶段(2023年11月至12月)

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对重点、难点问题强化整治,组织模拟巡检,迎接市、区两级相关部门的督查考察。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加大推进力度

把开展市容环境综合管理示范镇创建,加强街面环境秩序精细化管理作为巩固创全成果,争创典范城区的重要推手,与我镇“十四五”生态宜居主城区建设工作和“美丽街区”“美丽家园”创建工作紧密结合,工作上互推互补互进;坚持党建引领、政府牵头,社会参与、自治共治,切实做到党政齐抓共管;成员单位及部门认真学习落实街面、社区创建管控标准,充分发挥好组织协调力量,压紧压实责任,推动创建工作顺利实施。

(二) 加强工作联动, 做好有效支撑

要加快建立全域环境秩序联动共管机制,强化执法、管理、服务三项工作的联动,充分依托网格化管理平台和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统筹,有效整合社区、交警、交通、规土、房管、绿容、城管等相关部门的资源,加大纵向联动、横向联系力度。加强对街面自治共治组织的执法支撑和保障,集中力量解决好市容环境综合管理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着力维护辖区内良好的环境秩序。

(三) 加强社会宣传，引导各方参与

要充分利用报纸、公众号、社区云等宣传媒体，主动宣传街面环境秩序管理和社区治理相关的典型事例和成果，引导市民群众主动参与，提高守法意识。对街面管理中的问题要邀请社会市民和街面自治组织共同出谋划策，敢于揭短亮丑，把问题解决在前端，努力形成“环境治理，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1. 虹桥镇市容环境综合管理示范镇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虹桥镇市容环境综合管理示范镇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3日

附件 1:

虹桥镇市容环境综合管理示范镇 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了贯彻落实《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进一步推进本镇市容环境长效常态管理，不断提升全区域市容综合管理水平，结合本镇实际，决定申报创建“上海市市容环境综合管理示范街镇”，同时组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	陈震强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史雪霏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董良骏	副镇长
成 员：	王丽萍	镇党政办主任
	钱 峰	镇经发办主任、财政所主任、会计核算中心主任
	王文明	镇规建办主任、规资所所长
	赵 韵	镇社事办主任
	夏伟忠	镇平安办主任
	诸凌燕	镇社建办主任、居民区党委专职副书记
	汤盛秋	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
	许顺华	镇城运管理党支部书记

方 斌	镇房管所所长
蔡凌云	镇城管办主任、动迁办主任
陶艳辉	镇文明办常务副主任
张玲琍	镇企服中心主任、楼管办常务副主任
曹 庆	镇联动执法办常务副主任
钱春峰	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滕惠康	镇水务站站长
王黎阳	镇安监所所长、城管中队党支部书记
陈巍松	虹霞实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理事长
李雄刚	锦虹实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理事长
周 翔	振宏实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理事长
王志强	虹欣网格党委书记、虹欣实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理事长
薛文花	华虹实业公司党总支书记、理事长
滕 彬	红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理事长
王 洁	虹西实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理事长
李盛青	先锋实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理事长
惠云恋	井亭网格党委书记、井亭实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理事长
朱志明	新桥网格党委书记、新桥实业有限公司

	司党支部书记、理事长
侯顺发	资产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王玉明	工业网格党委书记、工业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曹 频	外资网格党委书记、外资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谢玉妹	上虹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
何 惧	高科技园网格党委书记、高科技园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张 伟	紫晶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
杨英杰	城投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褚剑东	环卫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
王 骏	虹桥龙柏派出所所长
徐成炜	交警二大队大队长
孙永清	虹桥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城管办，由董良骏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蔡凌云同志任副主任。

今后，虹桥镇市容环境综合管理示范镇创建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替补。

附件 2

虹桥镇市容环境综合管理示范镇 创建办公室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虹桥镇市容环境综合管理示范镇创建办公室成员单位、人员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容环境综合管理示范镇创建办公室工作职责

主任：副镇长 董良骏

副主任：镇城管办主任、动迁办主任 蔡凌云

工作职责：

1. 统筹谋划市容环境综合管理示范镇的创建工作，落实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2. 制定创建市容环境示范镇的分类阶段性工作目标、任务时间节点，积极推进各阶段创建进度。

3. 落实在创建市容环境示范镇过程中的所需资金。

4. 统筹制定创建市容环境示范镇的职责划分，落实市、区二级下达的创建评分标准。

5. 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制定快速发现和整改机制，协调沟通相关部门即时处置。

二、各单位职责划分

考评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主责单位
城市道路环境	1	道路、人行道上没有垃圾和污水污渍	城管办、环卫公司
	2	道路表面无破损缺失，路面平整无坑洼	城管办
	3	没有占道设摊经营、门前乱堆物或乱设置广告牌等现象	城管办、综合执法队
	4	规范合理划定非机动车的停放区域，车辆停放规范、整齐	城管办
城市绿化环境	5	行道树及沿街花坛、道路花箱、绿地植物、立体绿化等长势良好、修剪规范	城管办
	6	各类绿化无死株，无暴露垃圾，无设施破损，无明显黄土裸露，无明显病虫害	城管办各相关单位、
	7	周边绿道、街心公园、已开放的社会单位附属绿地等景观良好，能够满足周边居民休闲、健身活动需求	城管办、各相关单位
建（构）筑物环境	8	沿街建（构）筑物外墙、露台（长廊）以及空调外机、雨篷等附属设施规范设置、完好整洁，无涂料、墙砖脱落，无乱张贴、乱悬挂、乱涂写、乱刻画等	各相关单位、城管办、综合执法队
	9	沿街商店橱窗陈设美观大方，没有杂乱广告和明显过期破损的宣传张贴画	各相关单位、城管办
	10	景观灯光与周边环境协调，亮度适中，视觉效果良好，定时亮灯无损坏	城管办、各相关单位
居住区环境	11	小区内各类设施完好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现象	社建办、房管办、各居委
	12	小区绿化养护良好，无病虫害，没有明显枯死或缺失，以及毁绿种菜、占绿堆物等失管现象	社建办、综合执法队、房管办、各居委
	13	小区内各种车辆规范停放	社建办、房管办、各居委
	14	小区环境整洁，装修垃圾、大件垃圾规范定点堆放，专用回收箱密闭、完好整洁，清运及时；垃圾箱房（桶）完好整洁，周边无散落垃圾	社建办、房管办、各居委、城管办

考评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主责单位	
公共设施环境	15	休憩座椅、雕塑小品等城市家具保持完好、整洁美观，各类文明标语表面清洁无损坏	各相关单位、文明办、城管办	
	16	无障碍设施设置规范、功能完好、整洁美观	各相关单位、规建办	
	17	废物箱设置布局合理，完好整洁，周边无散落垃圾	城管办、环卫公司	
	18	公共厕所（倒粪站）内外环境整洁、各类设施维护完好，无明显异味	城管办、环卫公司	
	19	人行道各类杆亭棚箱无破损，无污垢污迹，无乱张贴等现象	城管办	
标识标牌和广告设施	20	沿街广告招牌设置美观，无破败污损现象	城管办	
	21	指示牌、宣传横幅设置规范，并保持完好、整洁	城管办、各相关单位	
城市水域环境	22	河道水面清洁，两岸没有暴露垃圾；沿河步道、亲水平台整洁、优美，满足市民休闲活动需求	水务站	
工地环境	23	各类工地围墙围栏设置规范，施工过程中无渣土、垃圾、材料乱堆放，泥浆、污水、砂石污染环境现象；施工结束后不遗留垃圾和杂物	规建办、综合执法队、城管办	
公共场所环境	集市菜场	24	集市（菜场）内部环境整洁，无散落垃圾、污水污迹、乱堆杂物等情况，厕所、垃圾箱房完好整洁，无明显异味	各相关单位、经发办、城管办、市场所
		25	集市（菜场）周边环境整洁，无车辆乱停放、乱设摊、垃圾堆积等情况	各相关单位、片区派出所、城管办、综合执法队、环卫公司

考评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主责单位
公共场所环境	交通集散地	26	公交始末站、长途客运站、轨道交通站点周边环境秩序良好，无散落垃圾、占道设摊、乱张贴（乱散发）或乱停车等情况	各相关单位、片区派出所、城管办、综合执法队、环卫公司
	校园周边	27	校园周边环境秩序良好，无散落垃圾、占道设摊、乱张贴（乱散发）或乱停车等情况	各相关单位、片区派出所、城管办、综合执法队、社事办、环卫公司
	医院周边	28	医院周边环境秩序良好，无散落垃圾、占道设摊、乱张贴（乱散发）、乱涂写或乱停车等情况	各相关单位、片区派出所、城管办、社事办、综合执法队、环卫公司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闵行区虹桥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印发